



考点4

(四) 票据权利与责任 (★★★)

票据权责	具体事项
票据权利	①付款请求权 ②追索权（包括首次追索权和再追索权） 付款请求权是第一顺序的权利，追索权是第二顺序的权利

付款
请求权

第一顺序权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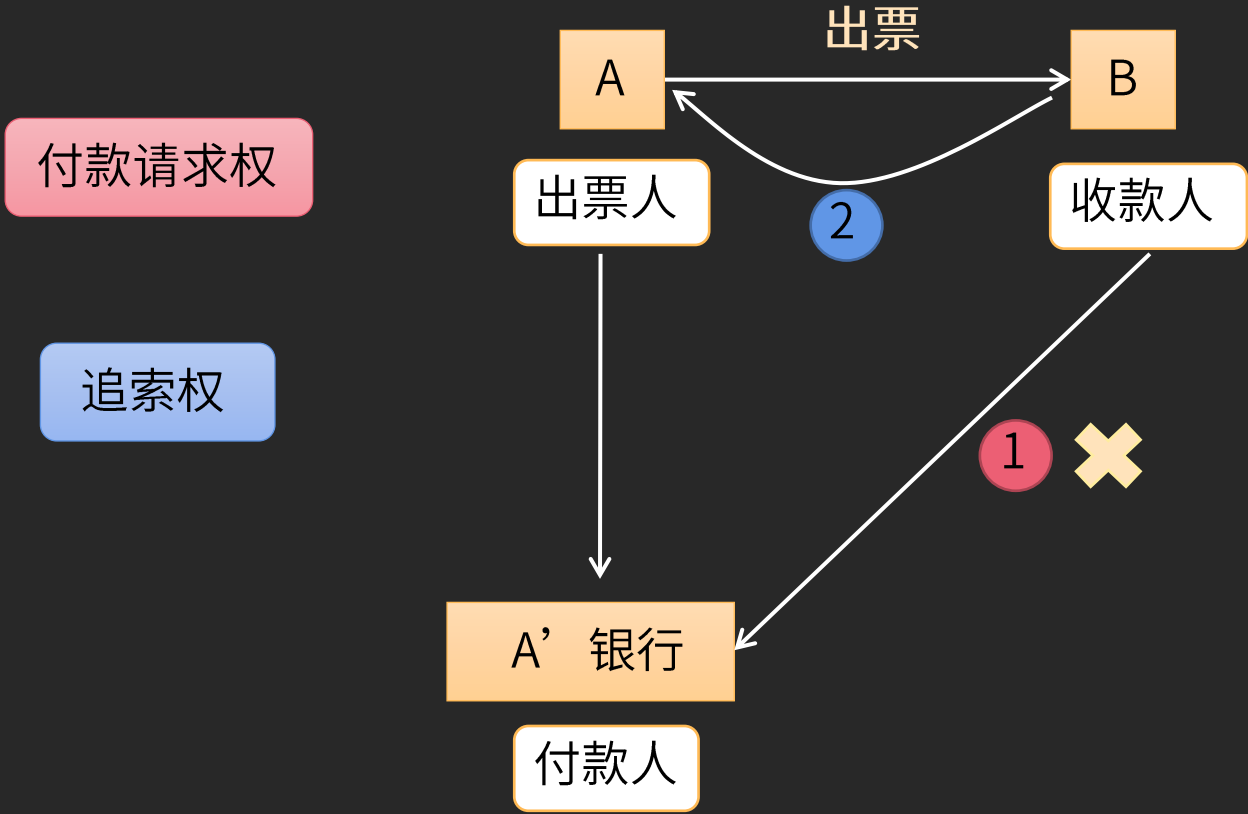
收款人+最后的被背书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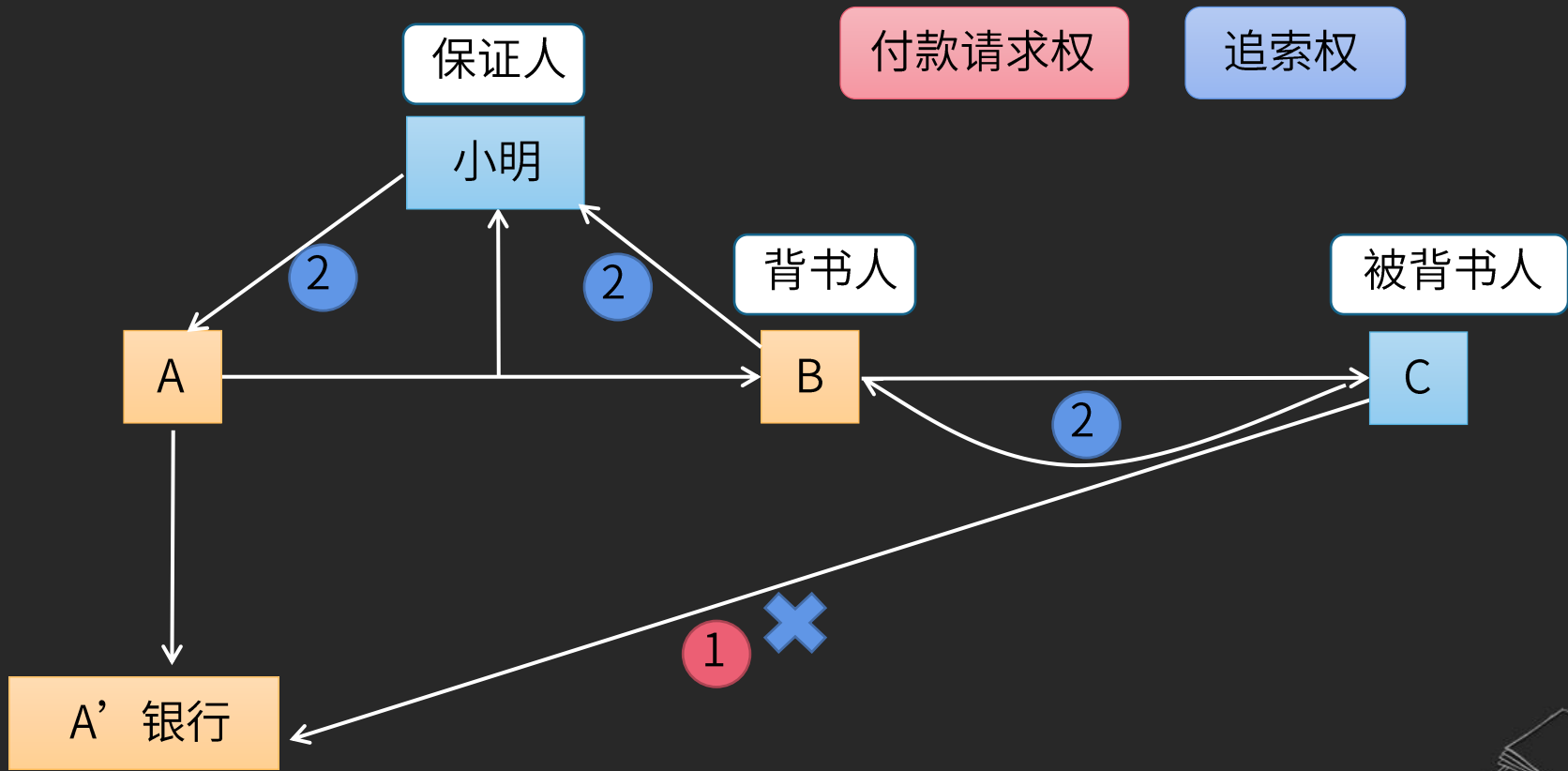
追索权

第二顺序权利

收款人+最后被背书人+保证人+背书人









【小迪易混点提示】

持票人可以**不按照**票据债务人的**先后顺序**，对其中任何一人、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。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，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。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，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。



票据责任

- ① 汇票承兑人因承兑而应承担付款义务；
- ② 本票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；
- ③ 支票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；
- ④ 汇票、本票、支票的背书人，汇票、支票的出票人、保证人，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的付款清偿义务



拓展训练

【例题-多选题】 下列主体中，应当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的有（ ）。

- A. 空头支票出票人的开户行Q银行
- B. 不获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乙公司
- C. 签发银行本票的P银行
- D. 对汇票予以承兑的甲公司

【答案】 BCD

【解析】 选项A，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的，出票人的开户行不承担票据责任。



拓展训练

【例题-单选题】（2020年）甲公司持有一张商业汇票，到期委托开户银行向承兑人收取票款。甲公司行使的票据权利是（）。

- A.付款请求权
- B.利益返还请求权
- C.票据追索权
- D.票据返还请求权

【答案】 A



拓展训练

【例题-判断题】甲公司持有一张商业汇票，到期委托开户银行向承兑人收取票款，甲公司行使的票据权利是票据追索权。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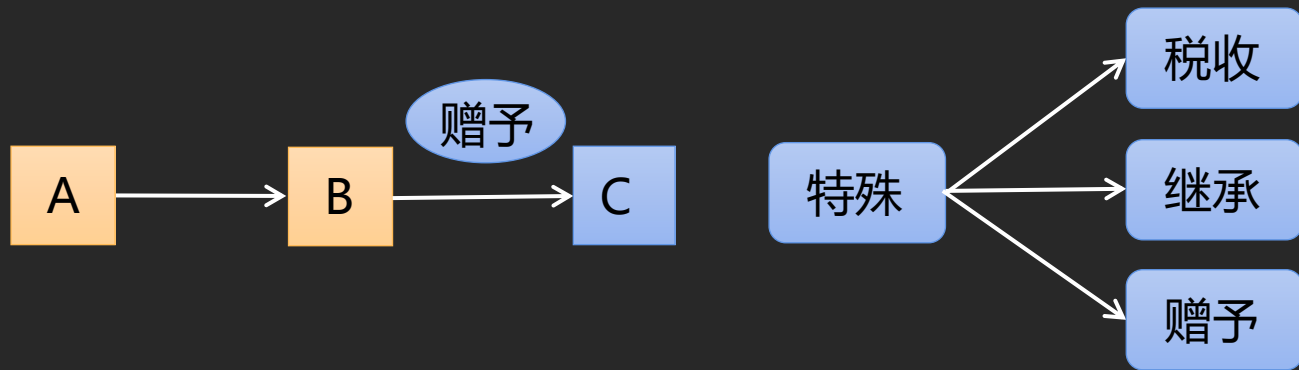
【答案】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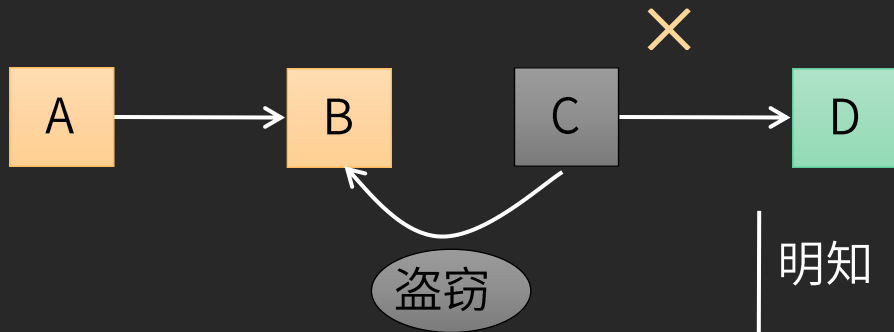
【解析】甲公司行使的票据权利是付款请求权，是指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、本票的出票人、支票的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，是第一顺序权利。



1. 票据权利的取得

- (1) 票据的取得“必须”给付对价。
- (2) 因“税收、继承、赠与”可以依法“无偿”取得票据的，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，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“不得优于前手”。





明知 恶意 X

不知 未支付 X

支付 善意 ✓



(3) 是否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

情形	具体内容
取得票据享有票据权利情形	①依法接受出票人签发的票据
	②依法接受背书转让的票据
	③因税收、继承、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



情形	具体内容
取得票据不享有票据权利情形	①以欺诈、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，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，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
	②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《票据法》规定的票据的



拓展训练

【例题-判断题】以胁迫手段取得票据的，不享有票据权利。（ ）

【答案】√

【解析】取得票据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：（1）以欺诈、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，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，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；（2）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《票据法》规定的票据的。



拓展训练

【例题-单选题】（2022年）下列取得并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中，基于给付对价的是（）。

- A.丙慈善机构因赠与而取得转账支票
- B.甲税务局因征税而取得银行承兑汇票
- C.乙公司因销售货物而取得商业承兑汇票
- D.李某因继承而取得银行承兑汇票



拓展训练

【答案】 C

【解析】 选项ABD，因税收、继承、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，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。




 对点练

【例题3-18单选题】 张某因采购货物签发一张票据给王某，胡某从王某处窃取该票据，陈某明知胡某系窃取所得但仍受让该票据，并将其赠与不知情的黄某，下列取得票据的当事人中，享有票据权利的是（ ）。（2013年）

- A.王某
- B.胡某
- C.陈某
- D.黄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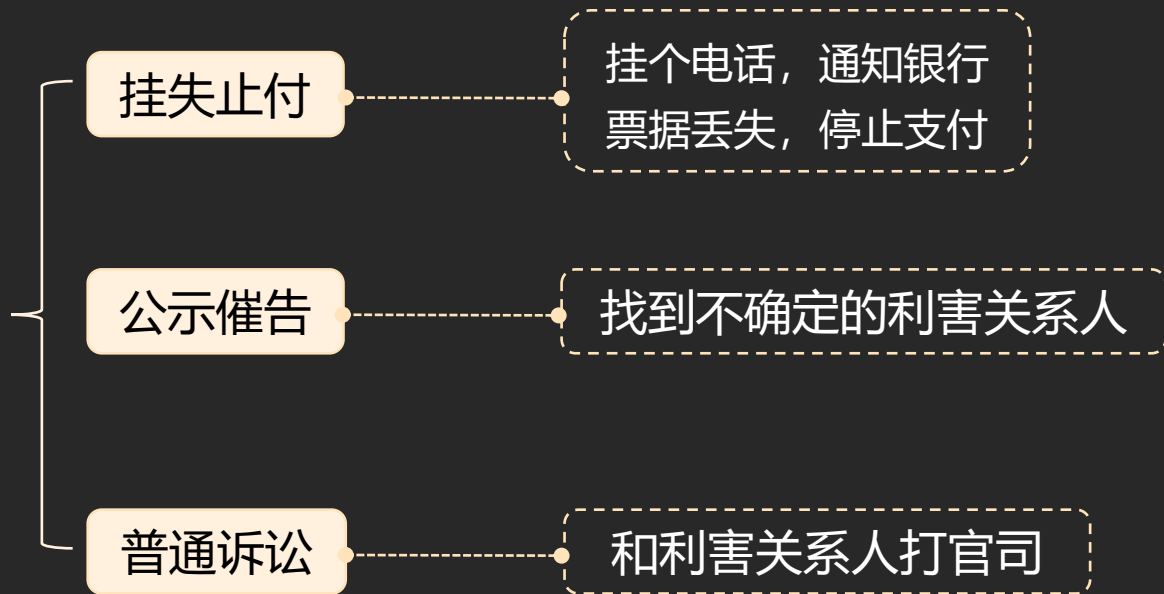
 对点练

【答案】 A

【解析】 持票人以欺诈、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，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，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，不享有票据权利。胡某和陈某均不享有票据权利；因税收、继承、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，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。黄某虽然是善意不知情的，但是其未支付合理对价，其票据权利不优于其前手陈某，故黄某不享有票据权利。



2. 票据权利丧失的补救



拓展训练

【例题-单选题】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商业承兑汇票丢失，补救方法不被认可的是（）。

- A. 声明作废
- B. 挂失止付
- C. 普通诉讼
- D. 公示催告

【答案】 A

【解析】 票据丧失后，可以采取挂失止付、公示催告和普通诉讼三种形式进行补救。



(1) 挂失止付

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

只有确定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时才可进行挂失止付，具体包括：

- ①已承兑的商业汇票；
- ②支票；
- ③填明“现金”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；
- ④填明“现金”字样的银行本票



非必经措施

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；失票人可以先办理挂失止付，然后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3日内，向**票据支付地**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（或者提起普通诉讼），**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（不办理挂失止付）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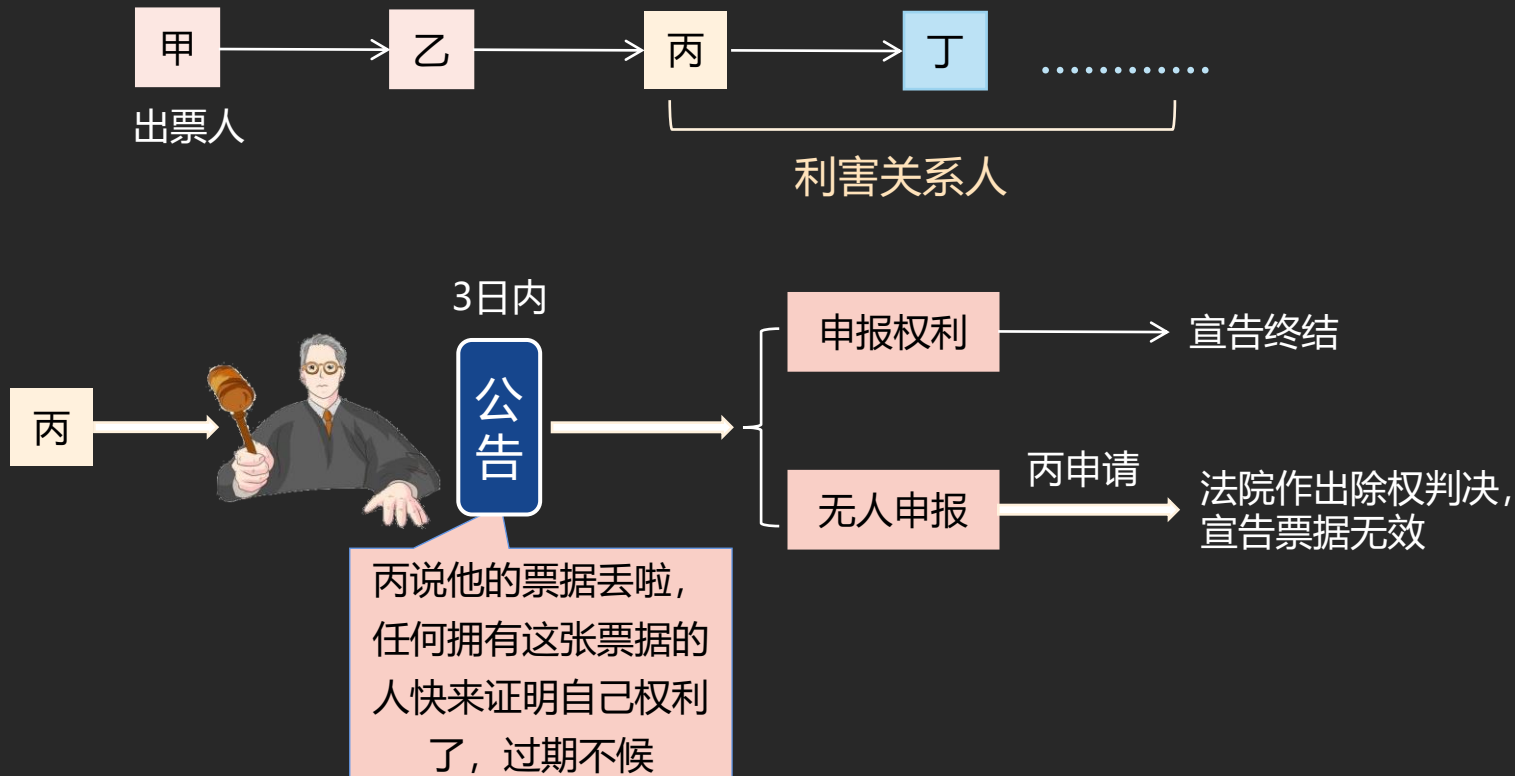


暂时的预防 措施

- ①挂失止付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；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12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，自第13日起，不再承担止付责任，持票人提示付款时即向持票人付款；
- ②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前，已经向持票人付款的，不再承担责任。但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



(2) 公示催告



申请人

申请公示催告的主体必须是**可以背书转让的**票据的最后持票人

人民法院的 止付通知

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申请，应当同时通知付款人及代理付款人停止支付，并自**立案之日起**3日内发出公告，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。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停止支付，**直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**。非经发出止付通知的人民法院许可，擅自解付的，不得免除票据责任



公告期间

公布期间不得少于60日，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15日

申报债权与除权判决

- ①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
- ②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，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，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
- ③公示催告期间届满，没有人申报权利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，作出除权判决，宣告票据无效。判决应当公告，并通知支付人。自判决公告之日起，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



(3) 普通诉讼

普通诉讼，是指丧失票据的人为原告，以承兑人或出票人为被告，请求法院判决其向失票人付款的诉讼活动；如果与票据上的权利有利害关系的人是明确的，无须公示催告，可按一般票据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


对点练

【例题3-19判断题】挂失止付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。（ ）
(2018年)

【答案】 ×

【解析】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，而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，最终要通过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普通诉讼来补救票据权利。



 对点练

【例题3-20单选题】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票据丢失后,不得挂失止付的是 ()。(2022年)

- A.未承兑的商业汇票
- B.转账支票
- C.现金支票
- D.填明“现金”字样的银行本票





对点练

【答案】 A

【解析】 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种类有：“已承兑”的商业汇票、支票、填明“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”的银行汇票、填明“现金”字样的银行本票。



拓展训练

【例题-多选题】 下列关于票据权利丧失救济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可以申请挂失止付
- B.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之日起10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，自第11日起，不再承担止付责任，持票人提示付款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
- C.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3日内依法向票据支付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，不能不通知挂失止付而直接申请公示催告
- D.在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



拓展训练

【答案】 AD

【解析】 选项B错误，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之日起12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，自第13日起，不再承担止付责任，持票人提示付款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；选项C错误，挂失止付不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，所以可以直接申请公示催告

